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9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宁东化工基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创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博远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2,000万元。全资子公司的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20年9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4)。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4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军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百科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投入金额22,542.88万元,其中“绝缘树脂及副产甲醇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5,000.00万元,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	丙烯酸酯项目	8,297.50	9,043.81	96.02
2	绝缘树脂及副产甲醇项目	5,000.00	5,000.00	0.00
3	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	4,200.00	3,523.66	1,846.05
4	年产5000吨石墨负极材料(1万吨石墨化)项目	24,210.00	4,975.41	19,958.55
合计		41,707.50	22,542.88	21,900.62

注1: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含零星息,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

注2:截至2020年8月31日,“偏苯三辛酯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1,500万元,未到期收回;“年产5000吨石墨负极材料(1万吨石墨化)项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1.8亿元,未到期收回。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的具体情况

公司此次调整产能规模的募投项目为“丙烯酸酯项目”和“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丙烯酸酯项目”和“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产能规模为4万吨丙烯酸酯和4万吨偏苯三酸三辛酯,截至2020年8月31日,“丙烯酸酯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043.81万元,“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523.66万元,上述两个项目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

由于近年来环保趋严、如墓化工园区内部分化工原料品种受限,公司“丙烯酸酯项目”和“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试生产方案经全和环保专家论证,核定的产能为3万吨丙烯酸酯和2万吨偏苯三酸三辛酯。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为促使项目尽快投产,公司将将募项目“丙烯酸酯项目”中4万吨丙烯酸酯的产能调整为3万吨丙烯酸酯,“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中4万吨偏苯三酸三辛酯的产能调整为2万吨偏苯三酸三辛酯,并将募投项目“丙烯酸酯项目”和“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业务经营情况,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经审慎研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丙烯酸酯项目”和“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中节余的募集资金共1,942.07万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丙烯酸酯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6.02万元,“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846.05万元)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四、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与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主营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百川股份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宁东化工基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创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博远工贸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注册资本均为2,0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对外投资主体为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957247X1

名 称: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郑铁江

注册资本:51697.714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01日

营业期限:2002年07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方式和项目经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锂离子电池用正负极材料、电解质及其原料助剂、环保型水性涂料树脂、环境友好型化工新材料助剂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三、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宁夏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夏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宁东化工基地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批发

(二)宁夏博远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夏博远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宁东化工基地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批发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核准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做好各类风险的分析管控和防范工作,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对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等方式降低经营风险。

五、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8093 证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截止2020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上述议案属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即可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9月25日,9:00—11:00,13:30—16: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0年9月25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缪斌、钱志华

联系电话:0510-81629928

传 真:0510-86013255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邮 编:214422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5。

2.投票简称:百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8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620,152,9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22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563,722,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3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6,430,0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79,031,1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6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2,601,1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7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6,430,0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4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09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311,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6%;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9,433,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6%;反对719,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311,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82%;反对719,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9,433,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6%;反对719,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311,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82%;反对719,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9,433,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6%;反对719,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311,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82%;反对719,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穗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盈峰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4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9/17	-	2020/9/18	2020/9/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8月28日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6,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33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9/17	-	2020/9/18	2020/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298668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15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6,06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913,934,842股的37.20%。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485,60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3.35%,占公司总股本的12.41%。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夏控股	是	2,250	否	否	2020.9.9	2021.9.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	0.57%	自身经营,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华夏控股	1,409,726,575	36.02%	443,735,000	466,235,000	33.07%	11.91%	-	-	-	-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8%	19,370,000	19,370,000	72.61%	0.49%	-	-	-	-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0%	-	-	-	-	-	-	-	-
合计	1,456,064,200	37.20%	463,105,000	485,605,000	33.35%	12.41%	-	-	-	-

三、其他情况

华夏控股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系为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所进行的融资业务所致。华夏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等,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华夏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南转债”赎回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南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1、“深南转债”发行上市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4号文”《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5.2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2号”文同意,公司15.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6月30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9.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25元/股调整为10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3日起生效。

2、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南电路;股票代码:002916)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20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深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79元/股的130%(即137.5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南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深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南转债”。

3、本次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深南转债”于2020年7月20日触发有条件赎回。

(2)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21日至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了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深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日为2020年8月20日。

(4)“深南转债”于2020年9月3日起停止转股,2